

商業營業場所監視攝影設備使用指引

115 年 6 月 2 日

經濟部商業發展署

壹、前言

隨監視攝影設備日益普及，營業場所基於安全維護、防竊防盜、事故預防、消費爭議處理及人流管理等需求，廣泛設置監視攝影設備。為使設置監視攝影設備之營業場所完備安全管理、落實消費者權益及個人資料保護，並協助業者於設備設置及管理過程中，建立適當之自主管理參考機制，爰訂定本指引。

貳、設置原則

一、合法目的

營業場所設置監視攝影設備，應以維護場所安全、防竊防盜、事故預防、人流管理、緊急事件處理或消費爭議釐清等正當目的為限。不應利用監視攝影設備從事與營業管理目的無關之監控行為，或過度蒐集個人活動資訊。

二、最小侵害原則

監視攝影設備之設置位置、拍攝範圍、錄影保存時間及資料保存期間，應以達成前揭正當目的必要範圍為限，避免過度蒐集個人資訊。

三、公開揭示原則

業者應於營業場所適當位置，以文字、圖示或其他適當方式揭示監視攝影設備設置資訊。前項資訊，包括設置目的、管理單位及聯絡方式，並應避免以不易辨識之方式隱蔽設置。

四、場所管理

（一）高度隱私場所

1. 廁所、更衣室、哺乳室、淋浴間、冷熱水池、蒸烤室及其他具高度隱私性之空間，不應設置監視攝影設備。

2. 業者如因安全維護、設施管理或出入口安全監控等正當目的之需要，於前項場所周邊設置監視攝影設備者，應避免拍攝私人活動區域，適當調整鏡頭角度及拍攝範圍，並應依第三點公開揭示原則規定揭示監視攝影設備設置資訊，使消費者得以知悉。

（二）公共空間

業者於公共空間設置監視攝影設備時，應兼顧場所安全管理與消費者隱私保護，避免過度密集設置或不當蒐集個人活動資訊；並應依第三點公開揭示原則規定揭示監視攝影設備設置資訊，使消費者得以知悉。

五、設備管理

（一）設備檢查

1. 設備定檢：業者應定期檢查監視攝影設備運作情形，包括設備功能、鏡頭角度、錄影狀態及資料保存情形，並應留存檢查紀錄。
2. 場所巡檢：業者應定期巡檢營業場所內有無疑似非法、未經授權或來源不明之監視錄影設備，如發現有疑似非法、未經授權或來源不明之監視錄影設備，應通知警察機關協助處理。

（二）教育訓練

業者應對相關管理人員、保全人員或其他負責人員進行教育訓練，內容得包括隱私保護、巡檢機制、錄影資料管理、消費者應對及異常事件通報等事項。

六、設備錄音功能使用

業者使用具錄音功能之監視攝影設備時，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，避免過度蒐集消費者對話內容或其他非必要聲音資訊。

參、錄影資料管理

一、資料管理機制

業者應建立資料存取監視錄影資料之作業程序與權限控管機制，並限制授權人員始得存取錄影資料。且應建置不特定人申請檢視監視錄影畫面之條件及作業程序。

二、保存期間

錄影資料保存期間，應依設置目的及管理需求合理訂定，並於期限屆滿後定期刪除或銷毀。

三、資料利用限制

錄影資料不得對外公開、散布、上傳網路或作為原蒐集目的外之使用。但依法令規定、司法機關調查或其他依法應提供之情形，不在此限。

肆、附則

考量不同商業營業場所之營業規模、場所性質、空間型態及風險程度有所差異，業者得參考本指引內容，自主建立設置及管理措施、巡檢、申訴處理、資料管理或其他內部管理機制，以提升監視攝影設備管理之適法性及妥適性。

主管機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消費者保護法等法令，辦理相關查核、行政調查、消費爭議處理或其他法定程序時，業者應配合提供必要說明及協助。